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4-054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16 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735,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林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林凤萍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94,486	92.17	1,325,400	6.23	340,200	1.6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3,934,590	99.30	1,591,300	0.62	209,300	0.08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于凯军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3,268,790	99.04	2,209,300	0.86	257,100	0.1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1,413,702	98.31	4,107,688	1.61	213,800	0.08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3,493,490	99.12	1,977,700	0.77	264,000	0.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594,486	92.17	1,325,400	6.23	340,200	1.60
2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9,459,486	91.53	1,591,300	7.48	209,300	0.99
3	《关于公司董事于凯军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8,793,686	88.4	2,209,300	10.39	257,100	1.2

			0	0			1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938,598	79.67	4,107,688	19.32	213,800	1.01
5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9,018,386	89.46	1,977,700	9.30	264,000	1.24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第 1 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 234,475,104 股。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律师：金晶、李斐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